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110 學年度學代大會修訂

111 學年度學代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及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管理對象】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班級代表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投票原則】

一、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二、班級代表選舉、罷免，除班級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 【選委會之組成】

選委會之組成，選委會於下學期五月至六月統籌對全校高一生招募之。選委會委員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須維持中立。

選委會由正副選舉委員長各一名、秘書長一名及選舉委員六名，共九人組成。選舉委員長於選委會成立後五日內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副選舉委員長及秘書長由選舉委員長提名後經選舉委員於五日內同意後任命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選委應自行迴避：

一、為候選人助選，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者。

二、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之同班同學。

若選委會成員與候選人為同班同學時，該選委會成員即不參與候選人資格審查、抽籤、投開票流程，並由選委會其他成員負責監督。

選委經裁定違反規定者，應立即解除職務其餘，若裁定隔日違反規定者尚未請辭，其他委員得解除其職務，且須向全校公開招募以替補其席次，若三日內未補足席次，則學生會內幹部須於二日內完成替補。

若因委員迴避致使選罷事務辦理困難，選委會得要求學生代表協助。

第六條 【負責對象】

選委會受全體學生之託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向全體學生負責並受學生代表會監督。選委會委員長須於選舉完畢後之下次學生代表會常會中列席大會並進行選舉結果報告並接受質詢。

大會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第七條 【職權】

選舉委員長職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選舉委員會。

二、統籌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三、管理選務行政人員。

副選舉委員長襄助選舉委員長處理上述公務，並於選舉委員長無法視事時代理其職權。

秘書長職責如下：

一、整理及管理選委會各項資料。

二、公告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務。

選委會任期一年，執掌下列職權：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二、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四、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第三章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八條 【選舉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九條 【候選人資格】

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得依本法搭檔兩人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

第十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當選之限制】

正副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由學生代表會投票決定之。大會投票得票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一、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二、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二條 【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一、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日，訂於每年三月，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其形式為何並非所問。

二、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或當選人，經選委會會員蒐證舉報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當選人資格經取消後，視為選舉未果。

第十三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四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四、選委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其他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擇期公告下列內容：

一、候選人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政見辯論會之時間地點。

三、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及政見。

四、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十五條 【選舉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選票印製及回收數量等事項。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嚴禁賄選，如有宣傳品以三十元之宣傳物為上限。除了公辦的競選活動之外，禁止上課時間及十二點半至十三點十分進行競選活動。各候選人以及助選員應於上課鐘響時停止一切競選活動，並於上課鐘響後盡速回到自己班上。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或張貼，須依照校規相關規定，經選委會核章，嚴禁

隨意張貼，並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自行清除。候選人或助選員於川堂從事競選活動不得使用擴音器之類物品，教室內麥克風則不限，並嚴禁製造噪音。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校園秩序。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第十七條 【懲處方式】

若候選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選委會得撤銷其競選資格或做相關懲處，相關辦法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四節 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十八條 【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任何具證明身份效力之證件領取選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投、開票時間、選票 】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選舉結束後，投票所選務人員兩人以上將票匭彌封，並加封簽名，攜至指定之開票所。

前項之投票結果，應由選委兩人以上，於開票所公開確認拆封，並由選委長及兩名選委三人進行開票，一人開票、一人宣讀並公開投票結果、一人複誦投票結果並畫記於指定處，並需兩位學生代表全程在場監票，且全程錄影。

第十九之一條 【開票結果】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學生代表會投票決定之，若票數仍相同，則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一、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二、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補選之贊成票得票率須達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八。

第二十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委會制發並核章之選舉票。

三、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舉委員會主委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主委應會同選舉委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須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或違反校規者，應專案函報學務處生輔組。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

第二十二條 【重新計票】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九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聲請重新計票。選委會須於五日內完成重新計票，選委會應於五日內依重新計票之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之。若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符合前述資格之候選人得於公告結果後再聲請重新計票一次，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若再次計票結果仍相同，則依本法第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一、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二、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選委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三、同額競選時，該選舉人之當選規定不符合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候選人得於選委會指定之日期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選舉未果】

一、選舉未果時，選委會須於七日內發布補選公告。

二、如有在當屆高三畢業生畢業後，仍未能選出下一屆的學生會長，則以代議式民主的方式選舉。在下學期期初大會前，學生代表會應召開一次臨時會，在當次臨時會選舉（以下簡稱臨選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 【臨選會選舉資格】

選舉人資格為各班班級代表、年級代表及宿舍代表，若身分重複則以一票計，然若有任何冒充等詐欺行為，發現後，得重新投票。

第二十三條之三 【臨選會被選舉人資格】

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得依本法搭檔兩人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之五 【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經本會會員蒐證舉報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參選資格。

第二十三條之六 【臨選會選舉登記辦法】

臨委會最遲應於選舉二十日前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四、臨選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之七 【臨選會之組成】

臨選會之組成，由選委會統籌辦理之。臨選會委員在候選人選舉活動期間須維持中立。

第二十三條之八【臨選會選舉開票結果】

正副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二、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臨選會會員之選舉票百分之四十。

選舉結果未能達成以上條件時，則此次表決不通過，當選人從缺。

第二十三條之九【選舉未果之代理人】

由正副會長續任直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

第二十四條 【選票保管期間】

選舉票之保管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剩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為十五日。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三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訴訟者，有關訴訟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五節 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一、正副會長補選之投票日，訂於每年五月，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其形式為何並非所問。

二、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或當選人，經選委會會員蒐證舉報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當選人資格經取消後，視為選舉未果。

第二十六條 【第一份補選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一日發布第一份補選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四、選委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

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其他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擇期公告下列內容：

一、候選人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政見辯論會之時間地點。

三、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及政見。

四、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二十八條 【補選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選票印製及回收數量等事項。

｜第四章 年級代表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三十條 【候選人資格】

本校各年級在學學生得依本法參選。

第三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年級學生代表候選人，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條 【當選之限制】

年級代表選舉以各年級獲前三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由學生代表會投票決定之。大會投票得票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一、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二、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該年級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補選之贊成票得票率須達該年級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八。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人數不足時，應自投票後七日內，發佈第一份補選公告，若補行選舉後仍不足，則由學代會互相提名選出；若仍不足，則由學生會提名並由學生代表會同意之。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一、年級代表選舉之投票日，訂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其形式為何並非所問。

二、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或當選人，經選委會會員蒐證舉報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當選人資格經取消後，視為選舉未果。

第三十四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四、選委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三十五條 【其他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擇期公告下列內容：

一、候選人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

二、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及理念說明。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選票印製及回收數量等事項。

第三節 競選活動

同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之第三節。

第四節 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三十七條 【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任何具證明身份效力之證件領取該年級代表選舉之選票，一人一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投、開票時間、選票 】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選舉結束後，投票所選務人員兩人以上將票匭彌封，並加封簽名，攜至指定之開票所。

前項之投票結果，應由選委兩人以上，於開票所公開確認拆封，並由選委長及兩名選委三人進行開票，一人開票、一人宣讀並公開投票結果、一人複誦投票結果並畫記於指定處，並需兩位班級代表全程在場監票，且全程錄影。

第三十八之一條 【開票結果】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由學生代表會投票決定之，若票數仍相同，則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一、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二、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委會制發並核章之選舉票。

三、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舉委員會主委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十條 【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主委應會同選舉委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須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或違反校規者，應專案函報學務處生輔組。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

第四十一條 【重新計票】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九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聲請重新計票。選委會須於

五日內完成重新計票，選委會應於五日內依重新計票之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之。若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符合前述資格之候選人得於公告結果後再聲請重新計票一次，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若再次計票結果仍相同，則依本法第十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一、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二、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學生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三、同額競選時，該選舉人之當選規定不符合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候選人得於選委會指定之日期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選舉未果】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人數不足時，應自投票後七日內，發佈第一份補選公告，若補行選舉後仍不足，則由學代會互相提名選出；若仍不足，則由學生會提名學生會會內幹部並由學生代表會同意之。

第四十三條 【選票保管期間】

選舉票之保管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剩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為十五日。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三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訴訟者，有關訴訟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五節 補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一、年級代表選舉之投票日，訂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

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其形式為何並非所問。

二、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或當選人，經選委會會員蒐證舉報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當選人資格經取消後，視為選舉未果。

第四十五條【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一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四、選委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其他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擇期公告下列內容：

一、候選人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

二、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及理念說明。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四十七條 【選舉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選票印製及回收數量等事項。

｜第五章 罷免｜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之提出】

本校在學學生得向選委會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年級學生代表罷免案。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下列要件（參閱附件一）：

一、罷免理由。

二、連署人之班級、學號及簽名。

三、罷免案提議人及其聯絡方式。

四、提出日期。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成立】

正副會長、年級學生代表罷免案提議，其連署人數應達到下列門檻之一：

一、本校十分之一以上學生連署。

二、本校四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及學生代表連署。

罷免案提議交由學生會編列議程提報大會，經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成立，應於五日內交付選委會。

第五十條 【罷免案之限制】

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案被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公告】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事項發布罷免案公告：

一、被罷免人。

二、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三、罷免理由。

四、被罷免人答辯書。

第五十二條 【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之通過】

罷免案經前次正副會長選舉投票人數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五十四條 【投票結果及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選舉罷免訴訟】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時，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學生代表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學生代表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三、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第五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罷免提議書】

罷免提議書

罷免提議人班級、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事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